

#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海市民政局 文件

临建〔2024〕3号

## 关于下拨 2023 年度农村困难群众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海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0〕65号）有关规定精神，一是对纳入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计划并实际完成任务的，财政补助资金标准：危房修缮最高补助 15000 元；对危房进行拆除后新建或进行改建和置换的每户最高补助 30000 元，只有一个人口的家庭最高补助 25000 元。超过最高补助标准部分由住户自行承担，最高补助标准以下则按实结算，其补助资金下拨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账户，由镇（街道）汇入农村困难家庭个人银行帐户。二是因各种因素造成农村困难家庭无法自己实施改造的，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

造救助对象同意由镇（街道）或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实施并签订协议，经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联席会议审定后，由镇（街道）统一组织实施或在镇（街道）监管下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组织实施。工程竣工后符合规定要求的将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其补助资金可直接下拨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账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

镇（街道）对 2023 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已组织验收，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审价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经对工程项目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次应拨付资金：525737.95 元，现将 2023 年度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下拨给你们（详见附件 1、附件 2），住房补助资金具体由各镇（街道）民政办负责发放，同时填写《临海市农村困难群众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申领表》（详见附件 3），经救助对象和所在村负责住房救助的干部共同签字后，方可发放补助资金。请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进行拨付，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临海市 2023 年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资金安排汇总表  
2. 临海市 2023 年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对象汇总表  
3. 临海市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申领表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海市民政局



2024 年 1 月 12 日

## 附件 1

临海市 2023 年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  
资金安排汇总表

序号	镇（街道）	改造 户数	补助资金 总额（元）	财政补助 资金（元）	备注
1	江南街道	1	12286.64	12286.64	
2	邵家渡街道	1	15000.00	15000.00	
3	杜桥镇	4	90000.00	90000.00	
4	白水洋镇	8	122884.48	122884.48	
5	桃渚镇	8	146386.00	146386.00	
6	尤溪镇	1	25000.00	25000.00	
7	汇溪镇	1	25000.00	25000.00	
8	小芝镇	2	30000.00	30000.00	
9	括苍镇	2	30000.00	30000.00	
10	河头镇	2	29180.83	29180.83	
合计		30	525737.95	525737.95	

## 附件 2

## 临海市 2023 年农村困难群众危房 改造对象汇总表

序号	街道（镇）	村	户	类型	财政补助	家庭人口	救助对象类型
1	江南街道	康平村	许国正	修缮	12286.64	3 人	低保人员
2	邵家渡街道	下管村	杨仙妹	修缮	15000.00	2 人	低保人员
3	杜桥镇	东葛村	项兆德	新建	30000.00	2 人	低保人员
4	杜桥镇	山后葛村	杨先林	修缮	15000.00	1 人	低保人员
5	杜桥镇	新林村	何尧妹	修缮	15000.00	1 人	低保人员
6	杜桥镇	半洋村	蒋小林	新建	30000.00	2 人	低保人员
7	白水洋镇	天林村	郑志华	修缮	13646.79	1 人	低保人员
8	白水洋镇	八村村	李三伙	新建	25000.00	1 人	低保人员
9	白水洋镇	乐安村	金青球	修缮	13070.47	1 人	低保人员
10	白水洋镇	乐安村	李福连	修缮	15000.00	1 人	低保人员
11	白水洋镇	乐安村	林仁卫	修缮	8075.66	1 人	低保人员
12	白水洋镇	乐安村	蔡显军	新建	25000.00	1 人	低保人员
13	白水洋镇	黄南村	李方求	修缮	15000.00	1 人	低保人员
14	白水洋镇	下洋庄村	夏法标	修缮	8091.56	2 人	低保人员
15	桃渚镇	润四村	罗时建	新建	30000.00	3 人	低保人员
16	桃渚镇	后塘村	王义保	新建	30000.00	2 人	低保人员
17	桃渚镇	高才村	黄先标	修缮	15000.00	1 人	低保人员
18	桃渚镇	高才村	黄金虎	修缮	15000.00	1 人	低保人员

19	桃渚镇	下江山村	黄松撑	修缮	15000.00	4人	低保边缘户
20	桃渚镇	八份村	徐道甫	修缮	15000.00	1人	低保人员
21	桃渚镇	中城村	陶多云	修缮	11386.00	4人	低保边缘户
22	桃渚镇	川下村	金良玉	修缮	15000.00	4人	低保人员
23	尤溪镇	三坑村	应荷仙	新建	25000.00	1人	低保人员
24	汇溪镇	联峰村	王定掌	新建	25000.00	1人	低保人员
25	小芝镇	车口村	叶文玉	修缮	15000.00	2人	低保人员
26	小芝镇	包山村	包仙君	修缮	15000.00	1人	低保人员
27	括苍镇	岭溪村	张玉燕	修缮	15000.00	2人	低保人员
28	括苍镇	旺人墩村	陈大贤	修缮	15000.00	1人	低保人员
29	河头镇	前山四村	芦秋英	修缮	14359.77	3人	低保人员
30	河头镇	八联村	马匡本	修缮	14821.06	3人	低保人员
合计					525737.95		

附件 3

## 临海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救助资金申领表

\_\_\_\_\_镇（街道）

救助对象：\_\_\_\_\_

基本情况	<p>该户住房救助已经市民政局和建设局核准，核准已经市政府批准。</p> <p>住房救助方式为：新建、改建、修缮、置换（打✓）</p> <p>住房救助补助总额：_____元</p>
补助资金	<p>市级财政补助：_____元</p> <p>镇（街道）补助：_____元</p>
经办人意见	<p>（新建、改建、修缮写明动工情况，置换写明是否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镇（街道）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救助对象 领取 补助	<p>领取补助资金_____元（大写）</p> <p>_____（救助对象签字） 年 月 日</p> <p>_____（村级住房救助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说明：此表由各镇（街道）经办人负责填写，补助资金由民政办负责发放。



---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市监委、市审计局。

---

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

---